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淄医保字〔2023〕14号

关于对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 进行调整的通知

各区县医保分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医保分局，市医保服务中心，市稽核中心，有关定点医药机构：

为推动《国家药品目录（2022年）》落地实施，进一步规范我市“双通道”药品管理工作，更好满足参保患者合理用药需求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函〔2022〕27号）、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2年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3〕11号）要求，对我市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进行动态调整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